

及反对的依据，但还是简单地加以提及。对于其他列入以前《惯例汇编》、涉及议程项目论次序和通过议程决定先例的小标题，在本次审查期间没有找到有关材料。

### 对项目列入议程的要求的审议

#### 案 例 1

在其第3868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题为“1998年3月11日联合王国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98年3月27日美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议程项目。<sup>3</sup>会议开始时，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南斯拉夫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4</sup>来信表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强烈反对把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列入安理会议程，理由是这一问题“是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内部问题”。

会上，约万诺维奇先生重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反对安理会会议审议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问题，理由是这是一个内部问题，在未征得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同意的情况下不能成为国际论坛的审议主题。他还表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过去从未

发生过武装冲突，因此不存在扩散或危及和平与安全的危险。<sup>5</sup>

### 有关通过议程的其他讨论：议程项目的措词

#### 案 例 2

对会员国而言，议程项目如何措词十分重要。在1998年12月16日举行的第3954次会议和1998年12月23日举行的复会上，安理会对题为“维持和平与安全 and 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议程项目进行审议，一些代表团在会上发言。瑞典和突尼斯代表团注意到，议程项目的措词体现了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之间的密切联系，这一联系产生的影响即是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所面临的一些最为严峻的挑战。<sup>6</sup>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团却对议程项目的措词提出了不同看法。<sup>7</sup>巴西代表问，议程项目中没有使用“国际”一词，是要淡化国际冲突和国内冲突之间的区别。他表示关切，如果将建设和平的努力视作遏制或解决国内冲突努力的结果，那么安全理事会可能会尝试成为一种重新建立的托管理事会。他认为，安理会应抵制这种诱惑。

<sup>3</sup> 分别为S/1998/223和S/1998/272。

<sup>4</sup> S/1998/285。

<sup>5</sup> S/PV.3868和Corr.1和Corr.2，第15-19页。

<sup>6</sup> S/PV.3954，第21页和S/PV.3952(复会)，第10页。

<sup>7</sup> S/PV.3954，第14页。

## 第三部分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议程和事项(第10和第11条)

#### 说 明

暂行议事规则第10条旨在使安全理事会在某次会议未审议完毕项目时，能在下次会议继续审议，而无须为通过议程再次对该项目进行辩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进行过有关适用该条问题的讨论。

在很多情况下，曾经举行关于同一议程项目的单独、连续的会议。<sup>8</sup>在另一些情况下，会议曾暂停

和复会，直至安理会完成该阶段对该项目的审议。<sup>9</sup>

第11条规定，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惯例汇编》以前各卷曾说明，当安理会的讨论进程或具体决定显示存在对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的持续关注

<sup>8</sup> 例如：关于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的第3634次和第3635次会议；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3628次和第3629次会议；关于中东局势的第3653次和第3654次会议。

<sup>9</sup> 例如：9月27日举行、9月28日复会的审议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第3698次会议；1997年12月18日举行、12月19日复会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第3842次会议；1998年12月11日举行、12月23日复会的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第3954次会议。

时，安理会的议程项目即保留在秘书长的简要说明中。安理会主席在辩论结束时宣布安理会继续处理某个问题，即是支持保留项目的又一证据。

根据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作出的两项决定（见下文第11条），在下列情况下，项目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除：(a) 前五年内未审议该项目，也未要求保留该项目；或(b) 安理会已正式结束对该项目的审议。

最后一节中经过重编格式和简化的表格是对《惯例汇编》以前各卷所载表格的补充，显示自那时以来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的变化。

### 安全理事会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除项目的惯例(第11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决定修正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保留或删除项目的以往惯例。安理会在1996年8月22日和29日的说明<sup>10</sup>中决定，自1996年9月15日起，经有关国家同意，安理会前五年未曾审议的事项将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除。根据安理会确立的执行其决议的程序，秘书长应在关于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的年度简要说明中列明将从清单中删除的项目，删除的前提是会员国未在特定日期以前提出通知。该通知有效期为一年，可以延长。虽然该说明并未明确规定安理会不

可在上述程序之外另行决定删除项目，但在作出修正这方面惯例的决定之后，未曾采取过这种行动。<sup>11</sup>

在有关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请求、且安理会成员无反对意见的情况下，项目也将删除。没有会员国提出过这种请求。此外，也可根据安理会会议结束时安理会所作的决定删除项目。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这种情况。

###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增列、保留和删除的项目

A节载列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列的项目；B节载列了在以前清单中出现并在1996-1999年期间简要说明中报告了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的新行动的项目；C节载列了同一时期从清单中删除的项目。<sup>12</sup>表中显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列了35个项目，删除了50多个项目。

<sup>10</sup> S/1996/603和S/1996/704。

<sup>11</sup> 本文件所述期间最后一次关于从安理会议程中删除项目的单独决定载于1996年1月24日的主席说明(S/1996/55)。

<sup>12</sup> 此处资料编自以下各次简要说明：S/1996/15/Add.1-51、S/1997/40/Add.1-51、S/1998/44/Add.1-51、S/1999/25/Add.1-51和S/2000/40/Add.1-51。